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秦玉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本於兩造間民國98年1月9日成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該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224號卷第14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此外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周彥儒